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6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9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融和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天津融和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0.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为9%的股东借款。根据天津融和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7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融和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天津融和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鑫”)。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天津置业”)持有34%的股权。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的主要用途为:融和鑫公司需支付部分建设支出以及获取外部融资或项目销售前的必要支出。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29.4%的比例向融和鑫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0.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为9%的股东借款。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融和鑫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审批程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7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披露,披露信息所经鉴证机构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参考。

一、公司2018年8月份经营情况

8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9236.80亿元,销售面积183.29万平方米。

1-8月累计实现销售金额1,373.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94%;累计销售面积1,104.5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39.97%。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浙江省湖州市编号为2018-09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湖州市仁义路、南临青大路,北临青大路,东侧为太湖路,西侧为规划道路,占地面积为100,67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文化用地,住宅用地,容积率≤3.5,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300,200.00万元。

2.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编号为[2018]1402号,[2018]1403号及[2018]1404号地块。其中:[2018]1401号地块位于包头市南山路、城壕路西、西旗包后街北、外环路东,面积为72,002.0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2018]1402号地块位于包头市南山路、城壕路西、西旗包后街北、外环路东,面积为34,585.4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2018]1403号地块位于包头市南山路、城壕路西、西旗包后街北、外环路东,面积为32,934.7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2.1;[2018]1404号地块位于包头市南山路、城壕路西、西旗包后街北、外环路东,面积为74,949.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商业用地兼居住用地,容积率为≤2.2,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6,747.06万元。

3.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南京市编号为NO.2018G31新城地块。该地块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东至新林大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古雄大道,北至新城大街,出让面积为46,662.1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办混合用地,容积率为≤3.5,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34,000.00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编号为G2018043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仙居县泰和村以北,西、光明西路以北,出让面积为33,49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零售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2.2,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41,480.00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湖北省襄阳市编号为P20185301号及P20185302号地块。其中:P20185301号地块位于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与长虹北路,出让面积为55,819.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为≤3.0;P20185302号地块位于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与长虹北路,出让面积为125,38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39,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114,778.00万元。

6.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云南省昭通市编号为昭招18-11号、昭招18-12号、昭招18-14号及昭招18-15号地块。其中:昭招18-11号地块位于昭阳区二环西路与二环南路交叉点东北侧,面积为63,332.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商用地,容积率为≥1.1且≤3.0;昭招18-12号地块位于昭阳区中心城市路与蒙泉路交叉口西北侧,面积为66,436.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容积率为≥1.1且≤3.0;昭招18-14号地块位于昭阳区中心城市团结构与学庄路交叉口西南侧,面积为68,568.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容积率为≥1.1且≤3.0;昭招18-15号地块位于昭阳区二环西路东侧,面积为18,053.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容积率为≥1.1且≤3.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87,364.13万元。

7.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湖北省武汉市编号为P(2009)0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纱帽街与坛子岭交汇处,出让面积为166,164.2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商服用地,容积率为1.94,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90%权益,需支付价款4,000.00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数据仅供参考,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于恩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铭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9月3日

2.签署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3.被担保人:深圳铭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达贸易”)

4.债权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

5.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铭达贸易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铭达贸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铭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铭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万

2.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矿山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珠宝首饰、钢材、电讯器材、文体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家具、木材、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的购销;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3.与本公司关系:深圳铭达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016,811.76
负债总额	242,406,288.99
净资产	189,610,522.76
营业收入	176,265,004.46
利润总额	-8,656,296.74
净利润	-8,656,296.74

3.担保贸易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贷贸易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贸易融资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用于开立国际、国内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2.公司应履行贸易请求,为其向葫芦岛银行申请的贸易融资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铭达贸易向葫芦岛银行融资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其开展业务所需,铭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此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8-03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持股比例(%)
1	20	20.0000
2	3,466,346,020	16.6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程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462,596,020	99.9034	2,760,000	0.0796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462,596,020	99.9034	2,760,000	0.0796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462,596,020	99.9034	139,200	0.0041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462,596,020	99.9034	139,200	0.0041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加入“酒钢集团”企业集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462,596,020	99.9034	139,200	0.0041	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信通达 公告编号:2018-051

**信通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8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科技”)于2018年5月23日告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票,现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4日止共计减持本公司0,007,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应披露前持股数量(股)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274,000	5.80%	26,274,000

注:减持主体统一以一致行动人方式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大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7,4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7.027-7.030	15,392,426	23,867,200	5.43%

(二)根据融和鑫和公司所持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三)融和鑫和公司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融和鑫和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人;

(五)融和鑫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均由公司委派。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查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累计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3亿元,未有逾期未归还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将2018-06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三盛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4,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43%,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将2018-06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盛实业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9,049,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6%)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9月5日办理完毕。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1.5%
2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75%	0.50%
3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30%	0.30%
4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	0

其中,1年指365天。

赎回费率与持有期限的比例关系如下:

对于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长于30日(含)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长于90日(含)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长于180日(含)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5.日常申购业务

5.1.1.基金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6)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7)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8)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9)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0)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1)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2)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3)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4)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5)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6)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7)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8)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19)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0)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1)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2)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3)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4)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5)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6)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7)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8)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29)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0)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1)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2)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3)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4)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5)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6)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7)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8)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39)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0)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1)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2)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3)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4)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5)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46)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